



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計畫

109.9.7 訂定

109 年 11 月 12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
111 年 6 月 7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
111 年 6 月 28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鼓勵學生認真求知，敦品勵學，增進學習興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提昇學習效果，並培良優良學習風氣。
- (二)激發學生奮發進取之精神，強化學習競爭力，以學生努力學習，積極向上之優良習慣。
- (三)為獎勵九年級同學，全力準備國中教育會考，適性揚才，擇其最適合之高中職就讀，發展優勢能力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段考成績優異獎、複習考成績優異獎、會考成績優異獎。

(一)段考成績優異獎發放標準

1. 音樂班依人數多寡擇 1-2 名，頒發班級成績優良獎狀乙張。

2. 段考成績優秀獎學金頒發獎項如下：

- (1)卓越獎：各段考考試成績平均達 95 分且每科皆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新台幣(以下同)捌佰元整。
- (2)特優獎：各段考考試成績每科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佰元整。
- (3)優等獎：各段考考試成績平均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參佰元整。
- (4)甲等獎：各段考考試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，但無一科不及格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佰元整。
- (5)進步獎：前後次段考成績比較，其總分取全班進步最多前1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壹佰元整。(以二、三次段考為依據，加權後進步總分未達100分者，不予獎勵)。
- (6)各年級班級進步獎：自第二次段考開始，各年級全班平均成績相較於前次段考平均成績，進步最多的1個班，每班獎勵伍佰元整，若當次各年級之班級成績未有進步之情況，得視進步成績調整獎項或從缺。

(二)複習考成績優異獎發放標準

1. 特優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30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壹仟元整。
2. 優等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26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佰元整。
3. 甲等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22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壹佰元整。
4. 進步獎：(1)前後次模擬考成績比較，其總分取全年級進步最多前3名(同分加額錄取)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佰元整。
(2)與前一次模擬考考試比較，成績明顯進步，任兩科成績由C級分進步到B級分，或任兩科由B級分進步到A級分，或任一科由C級分進步到A級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佰元整。

(三)會考成績優異獎發放標準

會考成績	作文成績	獎學金	備註
五科全精熟 A ⁺⁺	六級分	壹萬伍仟元整	五 A 以上依標準頒發獎助學金(不重複領取單科)
五科全精熟 A ⁺⁺		壹萬元整	
五科皆精熟 A 以上	六級分	陸仟元整	
五科皆精熟 A 以上		伍仟元整	
五科有 3 科 A ⁺⁺ (含)以上		貳仟元整	未達五 A 依此標準頒發單科成績優異獎學金
五科有 3 科 A ⁺ (含)以上		伍佰元整	
五科有 3 科 A (含)以上		貳佰元整	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朝會時公開表揚。

五、發放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於當學期間未記小過以上之懲處者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所需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校長募款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決議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」。